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743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承辦單位：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發展組
承辦人：曾湘雯
電話：07-3165666#56
傳真：07-3165366
電子信箱：hakka0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1230493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題庫參考解答（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L6X607>）、中央及高雄市推動客語獎勵措施圖卡（52303999_11230493100A0C_ATTCH1.png、52303999_11230493100A0C_ATTCH2.png）

主旨：檢送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口語測驗題庫之參考解答，請廣為宣傳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認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及《客家基本法》，客語為國家語言之一，為推動客語為通行語，鼓勵民眾學習及報考客語能力認證，客家委員會自94年起陸續開辦基礎級、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、高級認證，其中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分聽力、口語及閱讀測驗三部分，口語測驗包含看圖表達、口語表達及複誦。
- 二、為協助本府各機關、學校人員順利通過認證，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提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題庫口語測驗之「看圖表達」及「口語表達」參考解答（請至雲端下載檔案，網址<https://reurl.cc/L6X607>）。
- 三、為鼓勵本府公教人員參與客語認證，本府獎勵措施如下：
 - （一）「高雄市政府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」，設籍本市



市民通過客語認證，發予500元至3,000元獎勵金。

(二)請假參加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者，於上班時間給予公假半日，例假日給予補休半日。

(三)客語認證納入本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美濃、杉林、六龜、甲仙)公務人員陞遷加分機制。

(四)國中小學教師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，優先介聘至客庄學校擔任客語文課程以外之學科教師。

(五)國中小學參與沉浸式客語教學教師獎勵記功1次；幼兒園教師參與沉浸式客語教學核予績優教師嘉獎2次、特優教師記功1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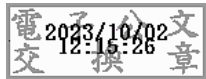
(六)學生報名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，且通過合格比例達一定標準，校長、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敘嘉獎或記功。

四、依「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通過客語初級認證，嘉獎一次、客語中級認證，嘉獎二次、客語中高級認證以上，記功一次。

五、19歲以下考生免報名費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認證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



市長 陳其邁